蓝锋：从企业家成长起来的仲裁机构掌门人

□ 本报记者 赵 颖
□ 本报见习记者 哈建伟

“仲裁不是冰冷的法律程序，而是维系商业信任的温度，如今，作为一名仲裁人，我最大的愿望，就是让仲裁的公平与效率，如春风化雨般滋润每一个民商事主体。”回首一路走来的这些年，河源仲裁委员会主任蓝锋动情地说道。

仲裁是化解企业纠纷的“捷径”

1995年，蓝锋带着赣南老区人的质朴与坚韧，从江西赣州来到广东河源。1998年，已在政府部门工作3年的他，感受到南粤大地改革开放的滚滚春潮，毅然决定“下海”闯荡。

“那时候放弃‘铁饭碗’，需要的不只是勇气，更是一份对未来的笃定。”蓝锋深情回忆道，凭着韧劲，他从最基层的销售做起，一步一个脚印，最终创办了自己的企业，成就了一番事业。因此，现在每当向别人介绍自己时，蓝锋经常会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确切地说，我是从企业家成长起来的仲裁人。”

讲规矩，讲道理，讲公平，这是蓝锋朴素的法律观。一个非法律专业出身的人，却从事法律相关的工作，缘于一个偶然机会。

“那时候，我在青年企业协会担任社会职务，接触到很多企业家，大家经常受累于案件诉讼的长周期，身心俱疲，仲裁是企业化解矛盾纠纷的一条‘捷径’，理念非常契合我与心对于公平、和谐的追求。”蓝锋说。

2018年，在河源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河源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河源仲裁委）成立，于2020年10月21日正式挂牌运行，此后短短5年，迅速发展为中国仲裁事业版图中一支不容忽视的生力军。蓝锋，就是这支青年军的领航者。

公平正义是仲裁的坚守

蓝锋一直认为，对于一名仲裁员来说，专业能力和道德素质，二者缺一不可。基于这一理念，河源仲裁委成立5年来，不断完善仲裁员的聘任管理制度。他将对法治的信仰、对公平正义的追求，作为聘任仲裁员的第一标准。

“仲裁员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声誉，因为我们裁断的不仅是案件，更是当事人对公平正义的期待。一旦玷污了声誉，将是无法弥补的损失。”蓝锋表示，正是严格的聘任监管机制，让河源仲裁委的仲裁员队伍始终保持着清正、高效的生命力，这也为河源仲裁委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将仲裁服务做到极致，是蓝锋一直追求的目标。5年来，河源仲裁委始终将仲裁专业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贯穿始终。

在仲裁队伍建设上，招贤纳才，聚沙成塔，将国内外优秀人才源源不断吸引到河源，让仲裁委的专业化得到长足发展；在仲裁流程上，推动办案流程提速，从立案之日起平均结案时间55.4天，力争用最短时间为当事人定分止争；在打造互联网仲裁系统上，从立案到开庭、裁决、实现“一网通办”，既缩短仲裁时间，也为当事人降低成本支出。

“和为贵”是仲裁服务的终极目标

蓝锋的父亲是一位正派厚道的村实农民，村里的红白喜事，大事小情，老人都会热心帮忙。尤其是一些邻里矛盾，也都会请他去调解。“我父亲这个人天生热心肠，并且做事公道，为人正派，再加上口才也不错，所以村里的很多矛盾纠纷，在他的主持下都能迎刃而解。”蓝锋回忆称，父亲在他幼年时的内心深处，埋下了“和为贵”的种子。

河源仲裁委自成立以来，始终将“依法、公正、高效、和谐”的宗旨融入每一个工作细节，在化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解决民商事纠纷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仲裁的工作远不止于断案，更深层次的使命，在于构建信任、修复关系、服务市场主体。在河源仲裁委，每一桩案件和裁之前，当事人都会约到工作人员达成初调解，协商、求教、大家心平气和地坐在一起进行调解。在蓝锋看来，这些细节虽然微不足道，却是能够体现人文关怀的一种方式。

“中国人讲究‘和为贵’，仲裁规则更多是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利益点，依法是前提，没有法律依据的工作都是空谈；公正是仲裁的核心，只有公平才能让人心服口服；高效是确保仲裁优势的关键，因为效率低下会让信任流失；而促进社会和谐则是仲裁的最终目的，这也是我们努力的方向。”

服务社会是仲裁人的初心使命

具有百年历史的广东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是蓝锋的母校，从2012年开始，蓝锋在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设立“蓝锋奖学金”，13年时间，累计捐赠奖学金和多方元，300多名优秀学生获此奖项。如今，他们中很多人已经成功各自工作领域的佼佼者，在自己的岗位上发光发热。

“希望同学们学有所成，功成名就之时，回报母校、回报社会，不忘母校培育，做一个向真、向善、向上的国家栋梁之材。”这是2019年蓝锋给获奖同学们的真诚寄语。

“河源仲裁委这5年，从0到1，并非一帆风顺，正是因为有河源市委、市政府和司法局等部门的大力支持，河源仲裁委才得以成立并茁壮成长，取得今天的成就，”蓝锋感慨道。

怀着这样一颗感恩的心，自成立以来，河源仲裁委为助力当地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陆续在江东新区、东源县工业开发区建立仲裁服务站（点），截至目前，已累计承接案会县人民法院、东源县人民法院调解案件共617宗，调解成功282宗。

不仅于此，2023年5月25日，河源仲裁委还推出关于降低制造业企业仲裁成本的举措，通过减免仲裁费用、专人对接服务等方式为企业纾困解难。据统计，自该举措实施以来，累计为当事人减免仲裁费用35273万元，涉及2443宗案件。

面向未来明确“三步走”战略

春华秋实，岁月如歌。从最初播下希望的种子，到如今硕果满枝，回首河源仲裁委过去5年的发展之路，留下的不仅是案件量的大幅增长，更是法治精神在南粤大地的生根发芽，河源地区市场经济主体法治意识的不断提升。

“许多企业家以最初对仲裁程序的陌生，到如今主动在合同中约定‘河源仲裁’，这背后是对我们专业性、高效性、保密性和当事人意思自治核心价值的深度认可。我们裁决的每一个案件，不仅是解决一桩过去的纠纷，更是在为未来的交易行为树立规则预期，”蓝锋说。

面向未来，蓝锋带领下的河源仲裁委提出清晰的“三步走”战略：“第一个5年，努力把河源仲裁委打造成粤东北地区仲裁行业的‘排头兵’‘领头羊’；第二个5年，争取把河源仲裁委发展成为中国仲裁界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仲裁机构；第三个5年，把河源仲裁委建设成为在国际上有一定知名度的仲裁机构。”

蓝锋表示，未来，河源仲裁委将在主动融入大湾区发展的同时，将涉外法治服务的触角延伸至东南亚地区。中国的民商事法律走到哪里，河源仲裁委的服务就跟到哪里。“为他们的发展保驾护航，是河源仲裁委的使命，也是我们的生命力所在。”

十月稻花香，在东源县双江镇一片由河源仲裁委工作人员耕种的稻田里，种植的稻米已经到了收获的季节。每年，蓝锋和他的同事们都会将成熟的稻米，分送给每一名仲裁员，以表达对他们专业严谨、无私奉献的致敬和谢意。

“正如河源仲裁委的使命一样，根植河源、服务全国、走向世界，我们河源仲裁人的这份善意，淳朴与热忱，能够像十月的稻花一样，撒向神州大地，四面八方。”蓝锋说。

96万到32.5亿！河源仲裁机制创新释放澎湃动能

□ 本报记者 赵 颖
□ 本报见习记者 哈建伟

5年时间，能创造出怎样的奇迹？

从年受案数量5件到年受案2964件，从年案件标的总额96万元到32.5亿元，这就是河源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河源仲裁委）交出的答卷。

短短5年，河源仲裁委凭借体制灵活、专业高效、公平公正的仲裁特色，收获一大批商事主体的认可与选择，以不可思议的“河源速度”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如今，它已成为粤东北地区乃至全国仲裁界一支不可忽视的新生力量，成为中国仲裁事业近年来高质量发展的又一成功范本。

扬帆起航 以制度管人以规范理事

2016年，河源仲裁委由河源市青年企业家协会、河源市青年商会联合提议，河源市政府组建，2018年10月24日获广东省司法厅许可设立，2020年10月21日正式运行。作为去行政化体制下依法纳税、独立运作、自收自支的公益性非营利法人，这个年轻的仲裁机构由此扬帆起航。

制度是运行的保障。5年来，河源仲裁委不断填补制度空白，完善各项规章，实现以制度管人、以规范理事。为适应专业化、职业化人才管理需求，建立起量化考核奖惩机制，有效激发工作积极性，提升仲裁服务品质。

面对新型案件涌现的趋势，河源仲裁委及时调整内设机构，设立金融组等专业部门，出台《金融仲裁规则》及配套收费标准，为金融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的纠纷解决路径。针对制造业企业，专门推出关于降低制造业企业仲裁成本的举措，通过费用减免，专人对接等方式切实为企业纾困。

体制创新释放发展动能。“我们不仅要‘有案办’，更要‘办好案’，”河源仲裁委主任蓝锋表示，“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我们实现了从‘找案上门’到‘主动选择’的转变。”

在一系列创新举措推动下，体制机制灵活的优势进发出巨大活力，河源仲裁委的受案数量与标的额双双实现迅猛增长：从2020年受理5宗、标的额96万元，到2021年受理61宗、标的额3335亿元，再到2024年受理2964宗、标的额达32.5亿元，短短5年时间，河源仲裁委已跃升为广东省内颇具影响力的优质仲裁机构。

专业立身 高效服务赢得当事人信任

“河源仲裁委专业的法律支撑，短时间内解决了我个人无法完成的事情，帮我解决了大难题。”一位当事人由衷地感激道。

近日，河源仲裁委办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事仲裁案件中，需要调取案涉项目的相关合同、盖章文件及工程或分包工程的结算文件等关键证据。由于案件申请人无法自行收集证据，且相关信息的调查对象并不对司法机关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查询服务，一时间案件陷入僵局。

面对这一困境，河源仲裁委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交了开具调查令的申请。东源法院经审查，认定该申请符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具调查令协助商事仲裁机构调查取证的办法（试行）》规定的适用范围和条件，遂签发了东源法院“协仲调1号”调查令。

打造专业化队伍与深耕细分领域，是河源仲裁委赢得信任的核心优势。目前，河源仲裁委拥有来自全国各地的仲裁员772名，除具有专业法律知识的资深律师外，还包括具有高级职称的金融、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税务、审计、医疗等各领域专业人才，正是因为这支仲裁队伍较强的办案能力、过硬的专业知识以及公正高效的办案质量，为仲裁裁决的专业与公正提供了坚实保障。

5年来，河源仲裁委持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拓宽服务范围，积极满足多行业、多类别、多层次的仲裁法律需求，为各类民商事主体提供多元、优质的仲裁服务。目前，已覆盖33类民商事纠纷，基本实现重点领域仲裁服务全覆盖。

公信为本 实现案件“零撤销”纪录

“有案可办只是起点，把案子办好、树立公信力才是最终目标。我们办的每一宗案件，都是河源仲裁委的‘宣传员’和‘推广员’，”蓝锋说。

在一起金融借款纠纷中，面对当事人提出的不合理诉求，仲裁员结合相关法律规定，深入浅出地对不予支持诉求部分进行耐心解释，公平公正地作出仲裁裁决，有效维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化解了矛盾纠纷，让双方当事人心服口服。

公信力是仲裁的生命线，河源仲裁委自成立以来，始终以“为民商事主体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为宗旨，认真履行仲裁职能，切实维护当事人权益，为保障案件质量，河源仲裁委升级案件管理系统，强化程序管理，严把立案、组庭、开庭、结案每一道关。

据统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河源仲裁委共受理案件6762宗，总标的额达881亿元，实现“零不予执行、零撤销”的优异纪录，案件质量获得社会广泛认可，有力促进了矛盾纠纷的实质化解与社会和谐稳定。

仲裁公信力既是法律制度工程，要求极致的程序正义；也是专业能力工程，依赖顶尖的专家智库；更是生态信用工程，需要长期的积累与坚守。“河源仲裁委从零起步，实现案件‘零撤销’的纪录，正是对如何系统性提升公众对仲裁认同和信任的一次有益尝试。”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宋连斌如是评价。

数字赋能 大力推进“智慧仲裁”建设

“这两年为了追讨欠款，我一夜愁白了头，现在终于能松口气了。”一位企业负责人感慨地说，从立案、开庭到作出裁决，河源仲裁委仅用16天就帮他追回了欠款。

这样的效率，得益于河源仲裁委持续推进的全流程机制改革，通过压缩各环节流转时间、明确节点责任，河源仲裁委全面提升了办案效率。

数字赋能同样是提速关键。河源仲裁委大力推进“智慧仲裁”建设，积极探索推进数字技术与法律服务的深度融合，推动互联网仲裁，实现从立案、审理到裁决，这达全流程线上办理，借助远程视频开庭、电子签名等技术，当事人可异地参与仲裁程序，“一网通办”为金融机构处理大批量小额纠纷提供了极大便利。

为进一步提速，河源仲裁委还明确了不同类型案件的审理时限：案件无特殊情况下，金融纠纷案件立案之日起60天内裁决，普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裁决，网络仲裁立案之日起50天内裁决。今年上半年，已结案件平均用时55.4天，比去年快了30天。

探索前行 让仲裁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河源仲裁委不仅要承担起解决民商事纠纷的责任，更要助力推动当地经济发展。”蓝锋介绍，作为一家根植河源沃土的仲裁机构，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司法局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河源仲裁委不断探索创新，积极服务河源当地经济发展大局，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凭借着体制灵活、专业高效、公平公正的仲裁服务，河源仲裁委逐渐成为粤东北地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力量。

“河源仲裁委有效填补了粤东北地区高端仲裁服务的空白，与广深等地的仲裁机构形成了功能互补、协同发展的良好态势，它让在大湾区东北部投资兴业的企业，能够就近获得高品质的仲裁服务，降低了企业的维权成本和时间成本，完善了整个大湾区的法律服务网络布局，增强了区域发展的整体性和协调性。”广东省河源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庆锋说道。

从初创时的摸索前行，到如今的硕果累累，河源仲裁委用5年时间证明了中国仲裁机构的创新活力和发展潜力，向世人展示出中国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和美好前景。

“展望未来，河源仲裁委将继续秉持让仲裁服务更多民商事主体的使命，不断开拓创新，让仲裁惠及更多市场主体，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道路上谱写更加辉煌的篇章。”蓝锋说。

图为2020年10月21日，河源仲裁委员会举行揭牌仪式。

图为2025年6月4日，河源仲裁委员会、河源市律师协会在广东河源万绿湖畔联合举办“仲裁法施行三十周年 共商商事仲裁发展研讨会”。

图为2025年9月4日，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名誉院长杜新丽教授（右）代表中国政法大学授予河源仲裁委员会“中国政法大学仲裁教学实践基地”牌匾。

图为2021年8月24日，河源仲裁委员会主任蓝锋（左）率队走进广州仲裁委员会开展学习交流活动，双方签署了《合作协议书》。

图为2024年4月13日，河源仲裁委员会组织工作人员深入乡村基层为村民普法。

河源仲裁委员会供图

河源仲裁启航五年大事记

★ 2016年6月16日，河源市青年企业家协会、河源市青年商会联合向河源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成立河源民商事仲裁委员会的建议》，根据河源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建议成立河源仲裁委员会。

★ 2017年5月23日，河源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河源仲裁委员会筹备委员会。

★ 2017年9月27日，河源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成立河源仲裁委员会的通知》，并确定了第一届河源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

★ 2018年8月6日，河源市人民政府确定河源仲裁委员会的性质为公益性的非营利组织，依法纳税，独立运行，自收自支。

★ 2018年10月24日，广东省司法厅对河源仲裁委员会的设立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向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委员会登记证》，标志着河源仲裁委员会正式成立。

★ 2020年10月21日，河源仲裁委员会举行揭牌仪式，标志着河源仲裁委员会按照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模式正式开展业务。

★ 2020年12月28日，河源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了一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这也是河源仲裁委员会审理的首个仲裁案件。

★ 2021年2月2日，河源仲裁委员会制定并实施《银行金融类案件的仲裁收费标准》，并成立金融案件专办小组，这是河源仲裁委提升专业化、精细化服务的重大举措。

★ 2021年3月11日，河源仲裁委员会参加由河源市金融工作局组织召开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座谈会，这是河源仲裁委首次参加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座谈会。

★ 2021年8月24日，河源仲裁委员会主任蓝锋率队走进广州仲裁委员会开展学习交流活动，双方签署了《合作协议书》。

★ 2022年6月1日，河源仲裁委员会与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举行“见习一实习一就业”一体化基地签约和授牌仪式。

★ 2022年10月19日，河源仲裁委员会举办“揭牌两周年暨仲裁发展交流会”。

★ 2023年3月30日，河源仲裁委员会与广东省侨联法顾委签订仲裁法律服务工作协议。

★ 2023年4月7日，东源县工业开发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暨河源仲裁委员会服务点在东源县工业开发区举行揭牌仪式，这是广东省个仲裁服务点。

★ 2023年5月25日，河源仲裁委员会召开“助力河源高质量发展、提升仲裁服务水平专题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河源仲裁委员会关于助力高质量发展、降低制造业企业仲裁成本的举措》。

★ 2023年8月25日，中共河源仲裁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揭牌成立。

★ 2023年9月6日，河源江东新区诉讼仲裁服务站在河源江东新区工商业联合会举行揭牌仪式，这是广东省成立的省个诉讼仲裁服务站。

★ 2024年1月11日，举行第二届河源仲裁委员会换任仪式，标志着第二届河源仲裁委员会正式换机启航。

★ 2024年9月12日，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陈建臣莅河源仲裁委员会调研指导，河源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庆锋，河源仲裁委员会主任蓝锋陪同调研。

★ 2024年9月27日，由河源仲裁委员会、河源市律师协会主办的“仲裁法颁布三十周年：商事仲裁的历史沿革和高质量发展”会议暨河源市商务法律服务月活动成功举办。

★ 2024年12月8至13日，河源仲裁委员会组织业务骨干、仲裁员共40人赴中国政法大学参加河源市民商事仲裁人才研修班。

★ 2024年12月10日，河源仲裁委员会主任蓝锋带队到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学习交流。

★ 2025年2月21日，河源仲裁委员会正式进驻源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 2025年4月18日，河源仲裁委员会联合河源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组织召开金融纠纷化解工作座谈会。

★ 2025年6月4日，河源仲裁委员会、河源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仲裁法施行三十周年 共商商事仲裁发展研讨会”。

★ 2025年7月4日，东源县人民法院依法为河源仲裁委员会开具商事仲裁调查令，这是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具调查令协助商事仲裁机构调查取证的办法（试行）》后，广东省首殊三角地区出具的省份法院商事仲裁调查令。

★ 2025年7月5日，河源仲裁委员会美国洛杉矶仲裁服务中心正式启动。

★ 2025年9月4日，河源仲裁委员会正式成为中国政法大学仲裁教学实践基地及仲裁研究院常设仲裁委员。

★ 2025年9月25日，河源仲裁委员会荣获伯教妈妈女王大学仲裁研修班正式开课，为未来河源仲裁委员会走向国际化、发展涉外仲裁业务打下坚实基础。

蓝锋：从企业家成长起来的仲裁机构掌门人

□ 本报记者 赵 颖
□ 本报见习记者 哈建伟

“仲裁不是冰冷的法律程序，而是维系商业信任的温度，如今，作为一名仲裁人，我最大的愿望，就是让仲裁的公平与效率，如春风化雨般滋润每一个民商事主体。”回首一路走来的这些年，河源仲裁委员会主任蓝锋动情地说道。

仲裁是化解企业纠纷的“捷径”

1995年，蓝锋带着赣南老区人的质朴与坚韧，从江西赣州来到广东河源。1998年，已在政府部门工作3年的他，感受到南粤大地改革开放的滚滚春潮，毅然决定“下海”闯荡。

“那时候放弃‘铁饭碗’，需要的不只是勇气，更是一份对未来的笃定。”蓝锋深情回忆道，凭着韧劲，他从最基层的销售做起，一步一个脚印，最终创办了自己的企业，成就了一番事业。因此，现在每当向别人介绍自己时，蓝锋经常会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确切地说，我是从企业家成长起来的仲裁人。”

讲规矩，讲道理，讲公平，这是蓝锋朴素的法律观。一个非法律专业出身的人，却从事法律相关的工作，缘于一个偶然机会。

“那时候，我在青年企业协会担任社会职务，接触到很多企业家，大家经常受累于案件诉讼的长周期，身心俱疲，仲裁是企业化解矛盾纠纷的一条‘捷径’，理念非常契合我与心对于公平、和谐的追求。”蓝锋说。

2018年，在河源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河源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河源仲裁委）成立，于2020年10月21日正式挂牌运行，此后短短5年，迅速发展为中国仲裁事业版图中一支不容忽视的生力军。蓝锋，就是这支青年军的领航者。

公平正义是仲裁的坚守

蓝锋一直认为，对于一名仲裁员来说，专业能力和道德素质，二者缺一不可。基于这一理念，河源仲裁委成立5年来，不断完善仲裁员的聘任管理制度。他将对法治的信仰、对公平正义的追求，作为聘任仲裁员的第一标准。

“仲裁员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声誉，因为我们裁断的不仅是案件，更是当事人对公平正义的期待。一旦玷污了声誉，将是无法弥补的损失。”蓝锋表示，正是严格的聘任监管机制，让河源仲裁委的仲裁员队伍始终保持着清正、高效的生命力，这也为河源仲裁委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将仲裁服务做到极致，是蓝锋一直追求的目标。5年来，河源仲裁委始终将仲裁专业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贯穿始终。

在仲裁队伍建设上，招贤纳才，聚沙成塔，将国内外优秀人才源源不断吸引到河源，让仲裁委的专业化得到长足发展；在仲裁流程上，推动办案流程提速，从立案之日起平均结案时间55.4天，力争用最短时间为当事人定分止争；在打造互联网仲裁系统上，从立案到开庭、裁决、实现“一网通办”，既缩短仲裁时间，也为当事人降低成本支出。

“和为贵”是仲裁服务的终极目标

蓝锋的父亲是一位正派厚道的村实农民，村里的红白喜事，大事小情，老人都会热心帮忙。尤其是一些邻里矛盾，也都会请他去调解。“我父亲这个人天生热心肠，并且做事公道，为人正派，再加上口才也不错，所以村里的很多矛盾纠纷，在他的主持下都能迎刃而解。”蓝锋回忆称，父亲在他幼年时的内心深处，埋下了“和为贵”的种子。

河源仲裁委自成立以来，始终将“依法、公正、高效、和谐”的宗旨融入每一个工作细节，在化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解决民商事纠纷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仲裁的工作远不止于断案，更深层次的使命，在于构建信任、修复关系、服务市场主体。在河源仲裁委，每一桩案件和裁之前，当事人都会约到工作人员达成初调解，协商、求教、大家心平气和地坐在一起进行调解。在蓝锋看来，这些细节虽然微不足道，却是能够体现人文关怀的一种方式。

“中国人讲究‘和为贵’，仲裁规则更多是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利益点，依法是前提，没有法律依据的工作都是空谈；公正是仲裁的核心，只有公平才能让人心服口服；高效是确保仲裁优势的关键，因为效率低下会让信任流失；而促进社会和谐则是仲裁的最终目的，这也是我们努力的方向。”

服务社会是仲裁人的初心使命

具有百年历史的广东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是蓝锋的母校，从2012年开始，蓝锋在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设立“蓝锋奖学金”，13年时间，累计捐赠奖学金和多万元，300多名优秀学生获此奖项。如今，他们中很多人已经成功各自工作领域的佼佼者，在自己的岗位上发光发热。

“希望同学们学有所成，功成名就之时，回报母校、回报社会，不忘母校培育，做一个向真、向善、向上的国家栋梁之材。”这是2019年蓝锋给获奖同学们的真诚寄语。

“河源仲裁委这5年，从0到1，并非一帆风顺，正是因为有河源市委、市政府和司法局等部门的大力支持，河源仲裁委才得以成立并茁壮成长，取得今天的成就，”蓝锋感慨道。

怀着这样一颗感恩的心，自成立以来，河源仲裁委为助力当地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陆续在江东新区、东源县工业开发区建立仲裁服务站（点），截至目前，已累计承接案会县人民法院、东源县人民法院调解案件共617宗，调解成功282宗。

不仅于此，2023年5月25日，河源仲裁委还推出关于降低制造业企业仲裁成本的举措，通过减免仲裁费用、专人对接服务等方式为企业纾困解难。据统计，自该举措实施以来，累计为当事人减免仲裁费用35273万元，涉及2443宗案件。

面向未来明确“三步走”战略

春华秋实，岁月如歌。从最初播下希望的种子，到如今硕果满枝，回首河源仲裁委过去5年的发展之路，留下的不仅是案件量的大幅增长，更是法治精神在南粤大地的生根发芽，河源地区市场经济主体法治意识的不断提升。

“许多企业家以最初对仲裁程序的陌生，到如今主动在合同中约定‘河源仲裁’，这背后是对我们专业性、高效性、保密性和当事人意思自治核心价值的深度认可。我们裁决的每一个案件，不仅是解决一桩过去的纠纷，更是在为未来的交易行为树立规则预期，”蓝锋说。

面向未来，蓝锋带领下的河源仲裁委提出清晰的“三步走”战略：“第一个5年，努力把河源仲裁委打造成粤东北地区仲裁行业的‘排头兵’‘领头羊’；第二个5年，争取把河源仲裁委发展成为中国仲裁界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仲裁机构；第三个5年，把河源仲裁委建设成为在国际上有一定知名度的仲裁机构。”

蓝锋表示，未来，河源仲裁委将在主动融入大湾区发展的同时，将涉外法治服务的触角延伸至东南亚地区。中国的民商事法律走到哪里，河源仲裁委的服务就跟到哪里。“为他们的发展保驾护航，是河源仲裁委的使命，也是我们的生命力所在。”

十月稻花香，在东源县双江镇一片由河源仲裁委工作人员耕种的稻田里，种植的稻米已经到了收获的季节。每年，蓝锋和他的同事们都会将成熟的稻米，分送给每一名仲裁员，以表达对他们专业严谨、无私奉献的致敬和谢意。

“正如河源仲裁委的使命一样，根植河源、服务全国、走向世界，我们河源仲裁人的这份善意，淳朴与热忱，能够像十月的稻花一样，撒向神州大地，四面八方。”蓝锋说。

96万到32.5亿！河源仲裁机制创新释放澎湃动能

□ 本报记者 赵 颖
□ 本报见习记者 哈建伟

5年时间，能创造出怎样的奇迹？

从年受案数量5件到年受案2964件，从年案件标的总额96万元到32.5亿元，这就是河源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河源仲裁委）交出的答卷。

短短5年，河源仲裁委凭借体制灵活、专业高效、公平公正的仲裁特色，收获一大批商事主体的认可与选择，以不可思议的“河源速度”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如今，它已成为粤东北地区乃至全国仲裁界一支不可忽视的新生力量，成为中国仲裁事业近年来高质量发展的又一成功范本。

扬帆起航 以制度管人以规范理事

2016年，河源仲裁委由河源市青年企业家协会、河源市青年商会联合提议，河源市政府组建，2018年10月24日获广东省司法厅许可设立，2020年10月21日正式运行。作为去行政化体制下依法纳税、独立运作、自收自支的公益性非营利法人，这个年轻的仲裁机构由此扬帆起航。

制度是运行的保障。5年来，河源仲裁委不断填补制度空白，完善各项规章，实现以制度管人、以规范理事。为适应专业化、职业化人才管理需求，建立起量化考核奖惩机制，有效激发工作积极性，提升仲裁服务品质。

面对新型案件涌现的趋势，河源仲裁委及时调整内设机构，设立金融组等专业部门，出台《金融仲裁规则》及配套收费标准，为金融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的纠纷解决路径。针对制造业企业，专门推出关于降低制造业企业仲裁成本的举措，通过费用减免，专人对接等方式切实为企业纾困。

体制创新释放发展动能。“我们不仅要‘有案办’，更要‘办好案’，”河源仲裁委主任蓝锋表示，“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我们实现了从‘找案上门’到‘主动选择’的转变。”

在一系列创新举措推动下，体制机制灵活的优势进发出巨大活力，河源仲裁委的受案数量与标的额双双实现迅猛增长：从2020年受理5宗、标的额96万元，到2021年受理61宗、标的额3335亿元，再到2024年受理2964宗、标的额达32.5亿元，短短5年时间，河源仲裁委已跃升为广东省内颇具影响力的优质仲裁机构。

专业立身 高效服务赢得当事人信任

“河源仲裁委专业的法律支撑，短时间内解决了我个人无法完成的事情，帮我解决了大难题。”一位当事人由衷地感激道。

交流培训 持续打磨专业“颗粒度”

9月11日，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宋连斌第五次到访河源仲裁委，此行，他将为河源仲裁委的工作人员和仲裁员们进行专题培训。在他看来，河源仲裁人对前瞻性仲裁思维和专业化仲裁知识，展现出强烈的求知欲。“河源仲裁委的最大优势在于其专业性，”宋连斌强调，“仲裁员是仲裁机构的根基与灵魂，培养一支既笃信仲裁理念、又能娴熟运用专业知识理清案件事实、作出公正裁决的仲裁队伍，是构建仲裁机构公信力的基石。”

近年来，河源仲裁委在不断充实仲裁队伍的同时，精耕细作，持续打磨专业“颗粒度”，积极回应社会经济活动常来的多样化、多类别、多层次的仲裁法律需求，通过预约法学研究、专业讲师、行业专家等各领域优秀人才，不断优化仲裁员队伍结构，拓宽专业服务渠道。为公正高效审理仲裁案件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仲裁员是兴生是20世纪90年代毕业的理工科大学生，长期在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从事项目管理工作，在建筑工程领域积淀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在多年的工作积累中，他不仅精通建工业务，还跨界掌握了财会税收领域的专业知识，堪称“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长期的企业工作经历，使我深刻理解企业的痛点与难点。因此，在仲裁案件时，能更迅速找准问题症结、提出切实可行的纠纷实质性化解方案。”吴兴生说。

为持续引入先进的仲裁知识与实践经验，河源仲裁委近年来不断通过组织专业培训、案例研讨、业务交流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全面提升仲裁员的业务能力与职业道德素养。

2025年9月4日，河源仲裁委正式成为中国政法大学仲裁教学实践基地及仲裁研究院理事单位，这标志着其在专业化建设与学术化发展道路上迈出了更为坚实的一步。

“河源仲裁委还主重横向联动，加强与国内其他优秀仲裁机构的交流互鉴。”蓝锋补充道，“通过邀请兄弟仲裁机构经验丰富的办案人员来委进行现场或网络授课，内部定期开展业务学习会、采购优质网络视频课程等多种方式，持续促进仲裁员业务能力的提升。”

放眼国际 提升涉外仲裁服务能力

面临国内外经济发展新形势，仲裁对于我国涉外法律服务的重要性日益提升。2025年9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并将于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新法共68条96条，其中明确支持中国仲裁机构到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仲裁活动，这对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提升中国仲裁的国际公信力与竞争力，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对外开放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从长远发展来看，必须逐步推动河源仲裁委走向世界，提升其在国际仲裁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蓝锋表示，近年来，河源仲裁委正稳步推进一支优秀的涉外仲裁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我们着力加强对仲裁员国际仲裁思维与全球视野的培养，联合律师协会、工商业联合会等组织，共同构建企业出海法律护航体系，致力于提供覆盖事前风险预警、事中法律指导、事后权利救济的全流程服务。”蓝锋说。

“涉外仲裁作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的核心机制，其人才储备的厚度与质量，直接关系到我国在国际规则制定与解释中的话语权与影响力。”蓝锋表示，未来，河源仲裁委将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与国际接轨的规则际准，优化选聘机制，吸引更具备国际仲裁视野与能力的优秀人才加入，并持续加强国际仲裁业务培训，全力位提高河源仲裁委的涉外仲裁服务能力与保障水平。

一场有温度的变革

□ 本报记者 赵 颖
□ 本报见习记者 哈建伟

五载砥砺，春华秋实，河源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河源仲裁委）年受理案件从2020年的寥寥5件跃升至2024年的2964件，案件标的额从2020年的96万元攀升至2024年的325亿元——这组数字的背后，是一场关乎专业、效率与温度的深刻变革。

制度创新 吸引众多青年才俊筑梦“河仲”

每周五傍晚，河源仲裁委副主任黄剑安结束一周的工作，都会返回176公里外东莞的家；周一清晨，他又准时出现在办公室里。这样的双城生活，他已坚持了一年半。

黄剑安的选择源于对这片种满热土的深切认同：“河源仲裁委的理念与我的追求高度契合，这里既有对人才的充分尊重，也有制度创新的广阔空间，让我能够实现心中的价值理想。”

曾长期在银行法务部门工作的黄剑安，拥有丰富的金融法务经验。在处理案件过程中从仲裁技术、裁决效投身仲裁事业，他在看来，河源仲裁委体制的灵活性，是他义无反顾来到河源的主要动力。“河源仲裁委是由商会发起成立的公益性非营利法人，从体制创新到业务开拓，从决策到执行，整个流程都充满活力与效率。”他说。

与黄剑安一样，扇主任梁昭达也是“外来的和尚”。频繁往返于广州与河源之间，他不以为苦，反以为乐，在他口中，说得最多的是河源仲裁委的体制优势：“多年仲裁生涯，我深知顺畅机制的重要性。河源仲裁委管理线条清晰、流程简洁高效，没有繁文缛节，让我’能够专心致志做好仲裁服务。”

体制的灵活性，不仅体现在内部流程上。根据新型案件的出现及时调整部门架构，确保服务供给与社会需求无缝对接，也是河源仲裁委的一大亮点。

随着受理案件量的持续增长，案件类型日益多元化，为提升办案效率，更好地服务当事人，河源仲裁委及时科学地调整部门的交流互鉴。“蓝锋补充道，“通过邀请兄弟仲裁机构经验丰富的办案人员来委进行现场或网络授课，内部定期开展业务学习会、采购优质网络视频课程等多种方式，持续促进仲裁员业务能力的提升。”

提高效率 从立案到裁决平均用时55.4天

快，再快一点。5年来，一场关乎种裁速度的改革在河源仲裁委悄然进行，从人才队伍建设到办案程序优化，所有改革都指向同一个目标：让仲裁真正服务更多民商事主体。

人才是仲裁事业的根基。“为适应业务快速发展，我们大力推进仲裁秘书职业化和专业化建设，实施精细化管理，建立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和以品德、能力、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河源仲裁委综合处处长邹亮红介绍